

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

香港九龍尖沙咀海防道 55 號海防大廈 702 室

Tamka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

Flat 702, Hai Phong Mansion, No. 55, Hai Phong Road

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 2368-8882

FAX 2368-8801

<http://www.tamkanguaahk.org.hk>

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章程

1. 目的：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的成立以凝聚曾在淡江大學畢業或肄業的香港校友。
2. 宗旨：繼續聯繫校友的友誼，增進彼此的認識，並與母校和在學的香港僑生保持聯繫，同時也與其他台灣大學的香港校友會交流接觸。
3. 組織：成立一幹事會以推行會務 ---
 - 3.1 幹事會成員：會長、副會長、財政、文書、聯絡、康樂、監事長（前會長擔任）
 - 3.2 任期：兩年一任，可連任一次，以週年大會作為限期計算。
 - 3.3 會費：一年繳交一次，以週年大會作為年度計算，會費增減由新一屆幹事會決定，而會費將用作會務及活動上的支出。
 - 3.4 會議：分為幹事會和週年大會
 - 3.4.1：幹事會 --- 由會長按需要而召開，並於三日前通知各幹事其開會日期，最少四名幹事出席才可以正式開會，所表決的議案需出席人數的一半才可通過。
 - 3.4.2：週年大會 --- 在校慶日當天或前後舉行，並於十四日前以任何方式通知各會員其週年大會日期，而法定人數為十二人出席才可以正式開會，所表決的議案需出席人數的一半才可通過。
 - 3.5 改選：兩年任期屆滿，在週年大會進行改選，但只選出會長一職，以最高票為正式當選，再由會長籌組其幹事會成員。
 - 3.6 會旗：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送給香港及澳門校友會會旗各一，於週年大會或有需要時可懸掛香港校友會會旗。
 - 3.7 交接：當新一屆幹事會選出後，前會長需列表將本會的財政報告、銀行存摺，會印、財政印、會旗、其他物資（如文件等）移交給新會長，雙方並簽署確實。

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

香港九龍尖沙咀海防道 55 號海防大廈 702 室

Tamka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

Flat 702, Hai Phong Mansion, No. 55, Hai Phong Road

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 2368-8882

FAX 2368-8801

<http://www.tamkanguaahk.org.hk>

4. 財務：由會長和財政聯名開設一銀行戶口，及加上財政印才可提款，同時需有一財政報告以記錄各項收支。
5. 會印和財政印：會印和財政印分別由會長和財政保管。
6.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，將按實際需要而在幹事會中議決通過。

修訂日期：2008 年 4 月 26 日